

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修正草案

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，提升薪資水準

為持續透過租稅優惠，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及增僱員工，行政院院會今（18）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本次修法係為持續透過租稅優惠，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及增僱員工，除了延長施行期間外，將刪除景氣啟動門檻規定，並提高租稅抵減優惠，另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適用對象，延長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，以多元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及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，持續厚植中小企業研發量能。

經濟部說明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、第 35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及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、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措施都將在 113 年 5 月 19 日落日。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，中小企業仍面臨升級轉型之挑戰，因此將延長相關租稅優惠施行期間，持續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。

經濟部表示，本次修法主要將刪除第 36 條之 2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」的啟動門檻，並提高減除率到 150%，鼓勵中小企業及時提升基層員工薪資水準、增僱員工。另考量近年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與轉型，中小企業人才需求趨於多元，且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已成趨勢，第 36 條之 2「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」增僱對象除現行 24 歲以下青年外，將增加納入增僱 45 歲以上員工亦能享有租稅優惠，並刪除新設或增資投資額達一定門檻要件，提升中小企業延攬青年與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。未來也將在子法配合修正相關規範。



發言人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吳副署長佳穎
聯絡電話：02-2368-0816#202、0935-094789
電子郵件信箱：mariawu@sme.gov.tw

DATE

業務聯絡人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陳科長逸光
聯絡電話：02-2368-0816#233、0937-902413
電子郵件信箱：ykchen@sme.gov.tw